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8日在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江油市人民政府

江油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我市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按照“明确职责、统筹规划、由点及面、稳步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从健全和完善制度入手，有序推进“以结果为导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实施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网络赋能”，不断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和取得良好效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建制度，夯实基础工作

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理清预算绩效管理框架流程。一是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二是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审计局五部门联合印发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实施方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三是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问效“两书一函”制度》。对

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工作内容和工作任务。确保了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为推进绩效管理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抓源头，优化事前评估机制

遵循“先预事、后预钱”的原则，把项目是否有绩效作为安排资金的主要依据。根据《江油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2024 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结合预算一体化编制工作，依托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本级各部门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新增预算资金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和延续性部门预算增幅达到 20%且增加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全部纳入事前绩效评估，做到应评尽评。评估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申请的必要依据，真正从源头上控制预算安排，将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融入部门日常履职工作中。

（三）强核心，规范目标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要求各单位将绩效目标一同编入年度预算，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前移至预算审核关口，重点加强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可行性审核，采取培训和审核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指导单位在“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上下功夫，明晰具体产出和社会经济效益。2022 年所有预算部门编制的 1208 个预算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32022 万元。为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绩效目标，市财

政推出“预算部门自审+财政业务股室初审+集中会审”的审核模式，构建“初审整改+会审整改”的双重整改机制。针对 7540 条绩效指标提出修改和完善建议，经审核，指标数量增加 2678 条、修改完善三级指标 6807 条。审核后项目金额 29700 万元，审减资金 2322 万元。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四同步”。

（四）重过程，强化绩效监控

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坚持把“执行有监控”作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市财政依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组织本级所有预算部门（涉密单位除外）对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实施“双监控”。选取住建局、人社局等 9 个预算单位，涉及 112 个项目，涉及金额 1212.7 万元开展了事中绩效重点核查，对在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预算单位深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及时予以纠正改进，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2022 年市财政结合“三项清理”工作，清收部门账户上的财政结余资金 537.8 万元，避免了财政资金闲置沉淀。

（五）硬约束，做深绩效评价

坚持预算单位是绩效评价第一责任主体，推进绩效评价“两个全覆盖”即所有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全覆盖，积极构建部门自评与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2022 年组织全市 59 个市级部门和 24 个乡镇对 2021 年“四本预算”所涉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

持续拓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按照“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要求，选取了普通高中助学金、污水处理费等11个项目（政策）开展重点项目评价，涉及资金1.98亿元，对应应急管理局、工信局等10个部门的部门整体支出开展整体支出重点评价，涉及资金6.78亿元。评价范围覆盖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行政运转四大板块。经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公开、程序规范，能较好地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畸高畸低、规划制度缺乏等现象。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绩效评价问题反馈清单，督促单位限期分类整改。

二、强化结果应用

一是实施预算挂钩。预算执行中以绩效监控为抓手，结合预算中期调整，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和已确定无法执行的低效、无效资金，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收回”的原则收回财政统筹使用，达到盘活资金，统筹平衡的目的。2022年拟收回当年预算资金3800万元。二是督促问题整改。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机制，对存在实施进度缓慢、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的项目督促落实整改，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确保资金高效使用；三是实行通报考核。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中，强化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观念。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编制阶段，根据2022年绩效工作考核情况拟对考核靠后的13个单位的项目经费按3%压缩。四

是全面公开公示。将绩效目标、单位自评结果、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透明度。

三、下步工作举措

虽然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存在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自评质量不高、深度不够，绩效理念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切实前移绩效管理关口。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前置引领和过程约束作用，督促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统筹工作，做到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加大对部门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绩效目标不细不实的不予入库、不予安排预算，开展绩效目标设置和历史数据比对分析，提升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二）持续加强培训和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担当，营造讲绩效、重绩效良好氛围。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多方位分层次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增强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实现从“让我有绩效”到“我要有绩效”的转变；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和决策部署。

（三）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绩效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依法按时公开。

组织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畅通社会公众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途径，强化社会监督。